

印度早期佛教的佛塔供養

湛如

一、塔的供養物

1. 初期佛典對花香瓔珞幢幡伎樂的禁止

凡經過三歸五戒儀式者即可成為居士，嚴格意義上的居士需要遵守每月的八關齋戒，八關齋戒的內容見於一般律典，主要為不殺生、不偷盜、不妄語、不飲酒、梵行、離非時食、不用花環香料等¹。巴利增支部及中部也記載說，所有的阿羅漢在其生涯中，除以上提到的花鬘、熏香、塗香以外，還應遠離舞蹈（nacca）、歌謡（gīta）、音樂（vādita）、觀劇（visūkadassana），禁止用其裝飾身體²。《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八同樣記載了八關齋戒，并增加了作倡伎樂³。八關齋戒是一般在家居士於月內的固定齋日所受持的戒律，其限定時間為一日一夜，在齋戒時遠離歌舞觀聽及花環香料，使身心達到清淨。

遠離花環、香料與歌舞同樣是沙彌十戒的重要內容⁴。《中阿含經》卷四十九載：

諸賢！我離花鬘、瓔珞、塗香、脂粉。斷花鬘、瓔珞、塗香、脂粉。我於花鬘、瓔珞、塗香、脂粉，淨除其心。諸賢！我離歌舞倡伎及往觀聽，斷歌舞倡伎及往觀聽，我於歌舞倡伎及往觀聽，淨除其心⁵。

《中阿含經》卷三十三指出，若喜歡伎樂者，則有六種災患，即：

一者喜聞歌、二者喜見舞、三者喜往作樂、四者喜見弄鈴、五者喜拍兩手、六者喜大聚會。居士子，若人喜伎樂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⁶。

沙彌遵守十戒的目的為達到身心清淨與道業莊嚴，並且於香花瓔珞處尋求心地解脫。居家的信衆奉行八關齋戒則一方面過臨時的出家生活，一方面增長自己的道心，並且強調說明伎樂荒廢道業與事業，正信精進的居士對此均嚴格的奉行。

據南傳律藏記載，六群比丘前往王舍城的山頂觀看祭祀活動，遭到一般人士的“沙門比丘觀看歌舞音樂形同凡人”的譏諷。世尊為此制戒，禁止去觀聽歌舞音樂，若去者犯惡作⁷。同時巴利律附隨上又進行了詳細的說明，即前去觀聽者犯惡作，站立聽聞者犯波逸提⁸。這些記載無疑反映了原始佛典對香花與伎樂的嚴格限制，但部派佛教的律藏却多處出現以此供養佛塔的記載，大眾部律藏的說明是：“若人言，世尊貪欲、嗔恚、愚癡已

除，但自莊嚴而受樂者，得越比尼罪，業報重。”⁹ 欲 (rāga)、嗔 (dveṣ)、愚 (moha) 均為較為嚴重的煩惱，有人以此譏諷佛塔的供養物，將犯 vinyāpatti。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重點對佛塔的供養具進行說明，力圖解釋佛塔信仰的種種形態。

2. 花、香供養

花是律中最為常見的供養品，基於佛塔的莊嚴，各種鮮花經過加工後用於供養佛。

同時，無論花的形態如何，均不能直接接觸佛塔，須按照具體的規定將花放置在塔基或指定的位置。大衆部的律列舉了許多花的種類，分別為 āmra, jambu, vāmsa, campaka, sumanas, nāgapu-śpa, aśoka 等一切季節性的花卉，并在塔四周的池中種植 utpala, padma, kumuda, puṇ ḍarīka¹⁰等。《毗尼母經》卷五載：

花鬘瓔珞自不得著，亦不得作花鬘瓔珞與俗人著。比丘若為佛供養，若為佛塔、聲聞塔供養故，作伎不犯。何者是作鬘瓔珞花？一者，優波羅花，二婆師迦花，三瞻蘭迦花，四阿提目多迦花，五打金作花，六打銀作花，七白臘花，八鉛錫花，九作木花，十作衣花，十一作帶花，是名花鬘花¹¹。

以上所列舉的花鬘中，有一般的季節性鮮花，也有通過人工製作的花環。值得注意的是，亦可以選用金銀為材料加工成花環。

關於花的放置場所，《四分律》認為應將花放在佛塔四周的欄楯上，與塔保持一定的距離，以免凋謝的鮮花污染佛塔¹²。《十誦律》同樣認為應有放置鮮花的器物：

是中無著花處，是事白佛，佛言：聽作安花物。著花已器滿，佛言：應施曲概。施曲概亦滿，佛言：應周匝懸繩。時居士作是念，佛聽我作摩尼珠鬘、新花鬘者善，以是事白佛，佛言：聽作¹³。

《十誦律》從一般安花物到曲概及周匝懸繩的記述，無疑證實了鮮花供養的興盛與普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四亦載：

爾時佛在室羅伐城，諸苾芻衆於供養時，欲以花鬘挂於塔上，即便登躡，以釘釘塔，挂諸花鬘。時婆羅門、居士咸作是言，仁等大師久除釘刺，何故今者以釘釘之？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不應於窣堵波上尖刺釘之，若有犯者，得惡作罪。然於剏始造塔之時，應出傍概作象牙杙¹⁴。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的記載還是強調了佛塔應有必要的放花設備，否則將會影響佛塔的莊嚴、甚至遭至他人的誹謗。這裡無論花的種類與形態如何，均可以用來供養佛塔。《十誦律》卷五十六詳細列舉了以白色、赤色、青色、黃色等各種顏色莊嚴佛塔及裝飾供養具。懸挂在高樓層閣的瑪瑙、琉璃、珍珠、金銀等亦可莊嚴佛塔。同時還規定了花香瓔珞法：

花香瓔珞法者，所應供養塔。花香、末香、塗香、花瓔珞、寶瓔珞，羅列燃燈，作衆伎樂，香塗牆壁，分布香奩。應布花香、香油灑地，是名花香瓔珞法¹⁵。

《十誦律》卷四十八記錄了給孤獨長者得到佛陀的許可，以香、花供養佛塔及以香花油塗塔地¹⁶。《四分律》卷五十二也記載了佛陀允許以花香瓔珞莊嚴佛塔，並有高臺車等裝飾物，並說：“若有多香泥，聽作手像、輪像、摩醯陀羅像，若作藤像、若作葡萄蔓像、若作蓮花像、若故有餘應泥地。”¹⁷《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則對以

種種香花供養佛塔及供養者的願望做了記載，希望以末香、塗香、花及瓔珞等對佛塔的莊嚴，以此達到終生無衰老相¹⁸。《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四則說：“我今先欲香油塗拭，次以紫礦、鬱金、旃檀等作妙香水，洗爪髮窣睹波，唯願允許，佛言，皆隨意作。”¹⁹

最初的僧團生活簡單樸素，除了三衣、鉢、卧具等日常必需品外，過着少欲知足的修道生活。普通沙彌的十條禁戒內，就包括禁止以香、花著身²⁰，早期的僧團與香花等裝飾物保持着一定距離。尤其是比丘尼僧團，對各種香料製品有着嚴格的規定，除病因緣外，各種戒本均有相關的戒條，如巴利律載：Yā pana bhikkhunī gandhavaṇṇakena nhāyeyya, pācittiyam.²¹此中的“nhāyeyya”一語具有沐浴的含義，若比丘尼用香及脂粉沐浴，犯波逸提。《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九的對應條文是：“若比丘尼，使俗人婦女塗香油、揩摩、洗浴，除病時波夜提。”²²大眾部的條文似乎更直接明瞭，即比丘尼不得以香油塗身，然後全身揩摩及最後洗浴。《四分律》卷二十九亦有與巴利律比丘尼波逸提法第八十八條香油塗身戒的對應規定，即“若比丘尼，以香油塗抹身者波逸提”²³。法藏部的條文突出了“香”，省略了南傳律的“脂粉”，可見“香”是這一戒條的核心。

《五分律》卷十四記載了香油塗身戒的直接因緣及規定：

爾時諸比丘尼，以香塗身，亦使人塗，生愛欲心，不樂修梵行，遂致反俗，作外道者。諸白衣，聞其香氣，譏呵言：此等以香塗身，同於淫女，無沙門行，破沙門法。諸長老比丘尼，聞種種呵責，乃至今為諸比丘尼結戒，亦如上說，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尼，以香塗身波逸提。香者，根香、莖香、葉香、花香、蟲香、膠香，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若為治病，若強力所逼，塗不犯²⁴。

其他律藏對此也做了明確記載，核心內容無疑是嚴禁以各種香料塗身²⁵。我們之所以將比丘尼的香油塗身戒進行簡單介紹與比較，目的是想說明僧團對香花等物品的態度。從何時起，僧團以香花莊嚴佛塔？目前尚不能具體確定。我們看到居家長者請求建造佛塔，但以祭祀一般宗族的習慣供養佛塔。為隨順這一習慣，並基於對供養者的尊重，僧團雖為了清淨梵行，禁止接受香花及使用香花，但供養佛塔則是一種例外。大眾部的律藏認為，無論佛陀在世或圓寂，均可以用香、花等供養，其目的是為了饒益世間，令衆生安樂²⁶。

3. 燈明、傘蓋、幡及食物供養

《四分律》卷五十二將花、香、燈油、幡蓋、伎樂列為佛塔供養具²⁷，《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記載了可以用佛塔四周的生長花買取燈明，供養佛塔²⁸。《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四對燃燈供塔的記載更為詳細：

復言：世尊唯願許我於彼爪髮窣睹波上，以鮮白物而為塗拭。復於其處行，列燃燈而為供養。佛言：皆隨意作。長者以燈安在級上，油下污塔。佛言：可於級下，行列燃燈。有大食油，墜損油器。長者白佛，請造燈樹。佛言：隨作。牛來觸破，長者白佛，請為燈架。佛言：應作。四面安燈，便非顯望，長者白佛，請作高旛，佛言：隨意²⁹。

這裡具體指出了燈的安放位置，從塔的臺階一階下一燈樹一燈架到高旛的建造。

《十誦律》卷四十八也特別提到了燈的安放位置³⁹。

作為佛塔的供養具，傘蓋（chattra）是不可或缺的。如《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的“龕內懸繒幡蓋”⁴⁰，《五分律》的“聽比丘自贊嘆佛，花香、幡蓋，供養於塔”⁴¹，《四分律》的“彼欲上幡蓋，佛言：聽安懸幡蓋物”⁴²，《十誦律》的“懸諸寶鈴、光相、瓔珞、繪幡、華蓋”等種種寶物⁴³，同律卷四十八也記載了佛陀未出家時，出行常常引幡在前，並且在塔前的銅獅子上可以挂幡⁴⁴。《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也有類似的記載⁴⁵。在以上的律藏文獻中，傘蓋與幡為塔的兩種莊嚴物。《摩訶僧祇律》提出了傘蓋是奉獻 caitya 的，《五分律》則沒有記載其出現的場合。《四分律》、《十誦律》及說一切有部的律藏認為，傘蓋是塔的附屬物。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藏在記述佛塔供養時，對幡傘（chitya-dhvaja）的形狀進行了描述，“我造法王塔，繒幡以供養”⁴⁶，及“繒幡蓋”⁴⁷，根本有部律藏還增加了 suvarṇapakṣa 對幡的描述。《摩訶僧祇律》、《四分律》也均提到了傘蓋及幡的製品為絹⁴⁸。法藏部的律藏還以 simha 及 nāga 描述幡。以傘蓋供養佛塔，除了莊嚴的需要之外，或許還有王者（cakravartin）及墓地的象徵。關於後者，Zimmer 在南印度發見對地母神（spata-matr̄kā）的土塚祭祀時，曾懸挂幡以示敬意⁴⁹。

關於食物供養，據《四分律》卷五十二記載：

時舍利弗、目連檀越作如是念，彼二人存在時，我常供養飲食，今已涅槃，若世尊聽我等上美飲食供養塔者，我當送。諸比丘白佛，佛言：聽供養。不知用何器盛食，佛言：聽用金銀鉢寶器、雜寶器。不知云何持往？佛言：聽象、馬車乘載。若昇、若頭載、若肩擔。……彼不知供養塔飲食，誰當應食？佛言：比丘、若沙彌、若優婆塞、若塔經營作者應食⁵⁰。

法藏部律藏的記載使我們得知，供養塔的身份、盛食的器物、飲食的運載物及飲食的消費者。大眾部及根本有部律對以食物供養佛塔也作了記載，祇是內容比較簡單⁵¹。以食物供養聲聞塔或佛塔，基本反映出在家信衆將塔人格化。法藏部的記載還表明，供養舍利塔的信衆存在着不同類別。這種以居家信衆為主的佛塔供養活動，再次證明佛塔的支持階層與護持對象的身份，同時對聲聞塔的傾向性選擇，也透露出信衆階層的不同興趣。

4. 伎樂供養

據《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九記載，世尊在王舍城時，六群比丘尼至伎樂演奏處觀看伎樂人的演出，在伎人的演奏過程中突然大笑，引起四周人的效仿，當衆人大笑不止時，六群比丘尼又復歸默然，宛若禪定。衆人止笑時，六群比丘尼又拍手大笑。比丘尼的舉止令圍觀人好奇不已，紛紛將目光投向她們，受到冷落的伎樂人因無收入而心懷嗔恨。由此，大愛道引用佛言說：“若比丘尼觀伎樂行波夜提。”同時，大眾部的律藏對伎樂的概念及相關事宜進行了說明：

伎樂者，舞伎、歌伎、饒盤、打鼓如是一切，下至四人共戲，觀看者波夜提。
……若比丘尼乞食值王王夫人，若天像出有伎樂者，遇見無罪。若下處就高作意，窺望逐看波夜提。若檀越欲供養佛，作衆伎樂，研香結鬘，語比丘尼言：阿梨耶，

佐我安施供養具，爾時得助作。若於彼間聞樂，有欲著心者當捨去。若比丘尼觀伎樂者，越毗尼罪^③。

大衆部的律藏對比丘尼聽聞伎樂判爲波逸提，同時允許一般居家的檀越以伎樂供養佛陀，在適當的時候比丘尼可以協助檀越以伎樂等供養具供養佛陀，但不應住於伎樂的音聲。《優婆塞戒經》卷三認爲，優婆塞有兩事不應爲，一者賭博，二者歌舞伎樂^④。

類似的說明無疑強調了歌舞伎樂等對修道者身心的障礙，出家者聽聞歌舞伎樂或以香花裝飾身體，能退失自己的道業，於趨向解脫無力。而一般檀越若沉溺於歌舞伎樂，不僅使身心散亂，也破損財產，并影響自己的事業成就，這是從修道者的角度，否定了歌舞伎樂等。《阿毗達摩俱舍論》卷三十九則從防止身心放逸的角度強調了遠離歌舞伎樂的重要性，《分別業品》上說：“近習歌舞，心便憍舉，尋即毀戒，由遠彼故，心便離憍。”^⑤但釋迦牟尼是解脫者，遠離煩惱及種種欲望，以不受歌舞伎樂等的困惑，爲增進檀越的信心，隨順一般禮敬者的風俗習慣等，佛陀允許檀越將花香伎樂供養佛塔，令供養者起信，令瞻禮者昇起景仰之心。

據《五分律》卷二十六的記載，當時有許多外道以種種供養裝飾聲聞塔，令衆人歡喜不已。諸比丘欲以相同的方式供養聲聞塔並得到佛陀的贊同。同時，比丘又以歌舞供養聲聞塔，令一般的檀越譏諷有加，認爲比丘的行爲與普通供養者相同。諸比丘以此白佛。佛言：“比丘不應自歌舞供養塔，聽使人爲之，聽比丘自贊嘆佛，花、香、幡蓋供養於塔。”^⑥《四分律》卷五十二記載了比丘自樂器，吹奏供養，遭到佛陀的禁止，而令白衣作伎樂供養^⑦。這裡同樣禁止比丘以伎樂供養佛塔，而檀越爲之則無犯。《十誦律》卷四十八與卷五十六對佛塔的供養也做了規定性的說明^⑧。但《毗尼母經》卷五的記載却與此相左：

六群比丘作歌音，誦經嘆佛，佛不聽也，作者有五種過：一者於此音中自生染著，二者生人染過，三者諸天不樂，四者言音不正，五者語義不了，是名音樂。花鬘、瓔珞自不得著，亦不得作花鬘、瓔珞與俗人著。比丘若爲佛供養，若爲佛塔、聲聞塔供養故，作伎不犯^⑨。

大衆部的律藏則更加明確指出，佛陀住世時，香花伎樂供養佛陀，佛陀示寂後則供養塔，並認爲以此供養能令衆生安樂。若有人以佛陀遠離貪欲，緣何受此供養而質疑時，犯越毗尼罪（vinayātikrama）^⑩。《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的《作塔法》、《塔龕》、《塔園林》、《塔枝提》、《供養具》及《伎樂供養》中的敘述最後均強調這一點，這或許不是律藏的編輯者的主觀意圖，同當時的歷史事實有着一定關聯。盡管越毗尼罪並非重罪，但却反映出大衆部的內部對佛塔崇拜與供養方面存在着一定分歧。我們在大衆部談到如何收拾供養具的問題時，也看到了這一事實：

收供養具者，佛住舍衛城，而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得收枝提供養具否？佛言：得。收者，若佛生日、得道日、轉法輪日、五年大會日，名出幡蓋供養枝提。若卒風雨，一切衆僧應共收。不得言我是上座、我是阿練若、我是乞食、我是糞掃衣、我是大德，如等依是活者自應收。若風雨卒來應共收，隨近房應安，不得護房，言著先處。若濕者應曬，塵土坌者應抖撒疊舉。若言我是上座、我是阿練若、我是乞食、我是糞掃衣、我是大德者，得越比尼罪^⑪。

以上引文至少說明了兩個問題，一是以上座長老與阿蘭若等頭陀苦行者對供養佛塔的態度，二是文中提到的“汝等依是活者自應收”的記載，透露了有當時以護持佛塔為己任的“佛塔僧團”。

律藏與涅槃係經典對以伎樂供養佛塔均有較為詳細的記載，《游行經》已明確指出，沙門比丘應關注法的結集與住持，一切葬儀及舍利供養應由在家的清信居士操持。這一記載已經明確了佛塔的運營者與供養者的身份，此中由於供養具等的購置與必要的經費有關，一般居士也以一般的風俗禮儀供養佛塔。在《羅摩衍那》等古敘事詩中，也可以見到一些國王死後，稱贊者（bandin）、吟唱詩人（sūta）舉行集會，對王者生前的種種功德進行禮贊，歌手（gāyaka）們也通過弦樂器（vīṇā）、樂器（tūrya）等的演奏，緬懷其人生前的功績^③，類似的葬送儀禮（pretakāryas）或許對佛塔信仰的禮儀產生了一些影響。

以花香、伎樂等供養佛塔是部派佛教的共識，最初以居士團體為中心的供養禮儀逐漸被整個僧團所接受。自公元前3世紀起，在阿育王的積極推動下，建造佛塔在當時已蔚然成風。由於造塔涉及到許多經費等具體問題，所以最初佛塔與僧伽關聯不大，但也並不等於僧伽與塔沒有任何關聯。相反維修舍利塔已成為出家僧伽的重要行事，《四分律》載：“汝當善受教法，應當勸化作福治塔。”^④同時，一些碑銘資料也記載了僧團以香花、伎樂供養佛塔的史實，Bharhut 及 Sāñchī 的石柱、笠石銘文資料為我們透露了早期佛塔供養的真實情況，據靜谷正雄的統計，Bharhut 共有碑銘 209 種（No. 187 – 395）^⑤，Sāñchī 的銘文則有 904 種（No. 766 – 1669）^⑥，在供養巡禮者當中包括了一般信眾，也有許多比丘、比丘尼的名字。

同時，南傳律藏由於缺乏對佛塔管理的直接記述，應該視為律藏的古典狀態。從南傳律藏亦可以大致推知，佛塔信仰最初在僧伽以外運營，後來逐漸演進到僧團內部。同時，佛塔興起的初期，僧團並沒有直接參與管理，佛塔亦不是僧伽所有物。從 Bharhut 共有碑銘 209 種，Sāñchī 則有 904 種的諸多數字可以看出，當時的佛塔可能存在於僧團之外。因為祇有佛塔與僧團之間存在着直接距離，才會出現數量衆多的出家信眾對佛塔進行捐贈的行為。

佛塔信仰為大乘佛教的興起提供了許多契機，伎樂已廣泛供養於佛、塔、經卷及佛畫，梵文《八千頌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在列舉供養具時，就有花（puṣpa）、熏香（dhūpa）、香料（gandha）、鬘（mālya）、塗香（vilepana）、粉香（cūrṇa）、衣服（cīvara）、傘蓋（chatra）、幢（dhvaja）、鈴（ghanṭā）、幡（patākā）十一種。經文中最初是將以上的種種供養具供養天（divya），包括舍利塔與經卷，並多次強調供養經卷的功德大於供養舍利塔^⑦，這種鼓勵經典流通的觀點常見於大乘經典。同時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在兩處增加了音樂（vādia）、歌詠（gīta）及舞謡（nṛtya）供養七寶舍利塔^⑧。與此相對應的是《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的《寶塔功德品》中的“以諸香花燈塗幢幡寶蓋種種供養”^⑨，及“以諸香花燈塗幢幡寶蓋上妙衣服作如是等種種供養”^⑩。《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九有“花香瓔珞搗香澤香幢蓋伎樂恭敬尊重贊嘆”，或省略為“花香乃至伎樂供養”^⑪，其所供養的對象包括經卷及七寶塔。

大品系統的《放光般若經》卷七《信守品》中有七次出現“名花擣香澤香雜香繒
綵花蓋幢幡伎樂”⁶，此外，大品系統經典在描述供養具時，也常常省略“伎樂”一詞。
所供養的對象同樣是七寶塔、經卷與舍利塔。《道行般若經》卷三出現五次“天花名香
擣香澤香雜香燒香天繒華蓋幢幡伎樂，持用供養娛樂佛”⁷，《阿閦佛國經》卷上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三⁹，《無量壽經》卷下¹⁰，《法華經》¹¹，《太子和休經》¹²，
《離苦施女經》¹³，《菩提資量論》¹⁴等不同程度地提到以伎樂供養佛、舍利塔及經卷。對
以香花伎樂等供養佛塔的問題，《大智度論》卷九十三較為詳細的解釋為我們做出了回答：

或有菩薩，雨諸花、香、幡、蓋、瓔珞以為供養。復作是願，令我國土衆生端正
正如花，身相嚴淨，無諸丑陋。如是等種種好色因緣，復有菩薩以天伎樂娛樂於
佛，若佛塔廟。是菩薩或時以神通力故作天伎樂，或作天王、轉輪聖王伎樂、或作
阿修羅、神龍王等天伎樂供養。願我國中，常聞好音。問曰：諸佛賢聖是離欲人，
則不須音樂歌舞，何以伎樂供養？答曰：諸佛雖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於世間法
盡無所須，諸佛憐憫衆生故出世，應隨供養者，令隨願得福故受¹⁵。

二、禮塔的禁止事項

初期的禮敬佛塔儀式有供養贊嘆及禮拜與繞塔。其中繞塔的各種規定見於許多律藏
文獻，據《十誦律》卷四十一的記載，與佛同行時，應在佛後，并右繞佛塔、聲聞
塔¹⁶，《毗尼母經》卷四在談到著革屣的因緣時指出：

有比丘著革屣入塔，佛即制戒。不聽著革屣入塔繞塔，乃至富羅亦不得著入
塔。所以爾者？彼土諸人著革屣富羅者，皆起驕慢心¹⁷。

《四分律》對此有着相應的規定，同時又指出，應用多羅樹葉、摩樓樹葉、孔雀尾
拂拭佛塔上的灰塵¹⁸。同時，《四分律》還特別就有關禮敬佛塔的注意事項做了詳細的
規定，其中多數條文為法藏部所獨有，現將《四分僧戒本》中的衆學法與佛塔相關的
二十五條的內容抄錄如下¹⁹：

- 1 不得佛塔內宿，除為守視應當學。
- 2 不得塔內藏財物，除為堅牢故應當學。
- 3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 4 不得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 5 不得著革屣繞佛塔行應當學。
- 6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 7 不得捉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 8 不得佛塔下食留草及食污地捨去應當學。
- 9 不得擔死屍從佛塔下過應當學。
- 10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
- 11 不得塔下燒死屍應當學。
- 12 不得向塔燒死屍應當學。

- 13 不得繞塔四邊燒死屍，使臭其來入應當學。
- 14 不得持死人衣從塔下過，除為浣染香薰應當學。
- 15 不得塔下大小便應當學。
- 16 不得向塔大小便應當學。
- 17 不得繞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其來入應當學。
- 18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
- 19 不得塔下嚼楊枝應當學。
- 20 不得向塔嚼楊枝應當學。
- 21 不得遶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
- 22 不得塔下涕唾應當學。
- 23 不得向塔涕唾應當學。
- 24 不得繞塔四邊涕唾應當學。
- 25 不得向佛塔舒脚應當學。

有關佛塔的規定，《四分律》還有以下的記載：“彼反抄衣，纏頸裡頭，通肩披衣，若著革屣，擔世尊塔，佛言：不應爾。應偏露右肩、脫革屣，若頭戴，若肩上擔，世尊塔行。”^⑤同時，塔下坐食被允許，但禁止造成污染^⑥，規定禁止於塔前伸腳，但如“僧伽藍內塔隔，聽在中間舒脚坐”^⑦。《四分律》卷五十三又載：

佛言：聽四邊作欄楯，安花香著上。彼欲上幡蓋，佛言：聽安懸幡蓋物。彼上塔上，護塔神嗔，佛言：不應上。若須上，有所取聽上。彼上欄上，護塔神嗔，佛言：不應上。若須上，有所取聽上。^⑧

法藏部律藏對佛塔相關的記載十分豐富，是有別於其他律藏的一大特點。以香花、幢幡及伎樂供養佛塔是為對佛塔的莊嚴的體現，但安放各種裝飾物時也必須遵照一定的禮儀，而佛塔守護神的出現，使佛塔禮敬的禮儀已出現程序化的傾向，這裡的守護神或許指宿在樹上或柱上的 *yakṣa* 等一般諸神。

大眾部的律藏對佛塔禮敬的注意事項也做了若干規定，即禁止在塔院內浣曬衣服、著革屣、覆頭、覆肩及涕唾地^⑨。《毗尼母經》則又說：“塔前，衆僧前，和上阿闍梨前，不得張大口，涕唾著地”^⑩，若欲著死屍衣入塔禮拜者，必須將死屍衣“水中久漬，用純灰浣令淨”後方得進入^⑪。這些規定幾乎從佛塔周圍環境的淨化角度作了說明，《十誦律》同樣規定，禁止在佛前、和上、阿闍梨前、一切上座前、佛塔前、聲聞塔前嚼楊枝^⑫。《四分律》在以上所列舉的衆學法中也規定，不得於塔前及塔四周嚼楊枝。為進一步強化對佛塔周圍環境的整潔，律中還禁止一些動物進入佛塔的範圍。《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載“若塔近死屍林，若狗食殘食持污地，應作垣牆”。^⑬《四分律》及《十誦律》有為了防止牛、羊、鹿、獮猴、狗等進入，應設置障礙物^⑭。《十誦律》規定禁止在佛前、佛塔及聲聞塔前禮拜別人^⑮。

律藏對塔物的管理十分重視，大眾部主張若占用塔物者犯重罪（sthūlātyaya），《鼻奈耶》卷十記載了一長者子因偷迦葉佛塔的供花而遭到身體膿潰的報應^⑯，亦反映出對佛塔供養物的重視程度。

注釋：

- ① *Suttanipāta II*, 14 *Dhammika - sutta*, VV, 400 – 3. 《南傳》卷 6, p. 73.
- ② 《南傳大藏經》卷 22, p. 56; 《持齋經》第 1, T. 1, no. 26; 771a. 以下引用《大正藏》版本者，均標注為“T”，“T”後的第一個數字代表卷數，“no.”後的數字代表《大正藏》的經號，最後的數字代表頁數，a、b、c 代表上、中、下三欄。
- ③ T. 2, no. 125; 756c.
- ④ 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p. 389；平川彰《原始佛教の研究》，p. 446 等相關研究成果對沙彌十戒的內容做了詳盡的考證。
- ⑤ T. 1, no. 26; 733.
- ⑥ T. 1, no. 26; 639c.
- ⑦ *Vinaya piṭaka* vol. II, *cullavagga*, p. 108. 《南傳》卷 2, p. 166.
- ⑧ *Vinaya piṭaka* vol. V, *parivāra*, p. 74. 《南傳》卷 5, p. 126.
- ⑨ 7983 T. 22, no. 1425; 498a.
- ⑩ T. 22, no. 1425; 498b.
- ⑪ T. 24, no. 1463; 828b.
- ⑫ 27 T. 22, no. 1428; 956c.
- ⑬ T. 23, no. 1435; 351c.
- ⑭ T. 24, no. 1452; 429c.
- ⑮ 34 T. 23, no. 1435; 415c.
- ⑯ 30 35 T. 23, no. 1435; 352a.
- ⑰ T. 22, no. 1428; 957c.
- ⑱ T. 24, no. 1451; 249b.
- ⑲ T. 23, no. 1452; 429c – 430a.
- ⑳ 沙彌十戒的資料分別見於：*Vinayapiṭaka* vol. I, pp. 83 – 84. 《南傳大藏經》卷 3, p. 142；《四分律》卷 34, T. 22, 1428; 810b；《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1, T. 24, no. 1453; 456b；巴利文獻的十戒原語均用遠離表述的，如：*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 musāvādā veramaṇi* 等。
- ㉑ Hermann Oldenberg, *Vinayapiṭaka*. IV, p. 341. London, 1883. 《南傳》卷 2, p. 548.
- ㉒ T. 22, no. 1425; 541a.
- ㉓ T. 22, no. 1428; 768c.
- ㉔ T. 22, no. 1421; 95b – c.
- ㉕ T. 23, no. 1435; 342c；《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 19, T. 23, no. 1442; 1014b.
- ㉖ T. 22, no. 1425; 498c.
- ㉗ T. 22, no. 1425; 498b – c.
- ㉘ T. 24, no. 1452; 429b.
- ㉙ T. 22, no. 1425; 498a.
- ㉚ T. 22, no. 1421; 173a.
- ㉛ 78 T. 22, no. 1428; 956c.
- ㉜ T. 24, no. 1451; 249b.
- ㉝ T. 24, no. 1448; 75a.
- ㉞ T. 24, no. 1451; 400c.
- ㉟ T. 22, no. 1425; 243b；《四分律》卷 31, T. 22, no. 1428; 783a.

- ④0 Zimmer, H. *The Art of Indian Asia*, Vol. I, New York 1968.
- ④1 T. 22, no. 1428; 956c—957a.
- ④2 《摩訶僧祇律》卷 23, T. 22, no. 1425; 498c;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 10, T. 24, no. 1451; 249b.
- ④3 T. 22, no. 1425; 540b - c.
- ④4 T. 24, no. 1488; 1048c.
- ④5 T. 29, no. 1558; 75b.
- ④6 T. 22, no. 1421; 173a.
- ④7 T. 22, no. 1428; 956c - 957a.
- ④8 T. 23, no. 1435; 351c - 352a; 415b - c.
- ④9 T. 24, no. 1463; 828b.
- ⑤0 T. 22, no. 1425; 498c.
- ⑤2 山折折雄:《叙事詩に見える葬送儀禮》,《日佛學年報》26 號, 1960 年。
- ⑤3 T. 22, no. 1428; 816c.
- ⑤4 靜谷正雄:《インド佛教碑銘目録》, part 1, p. 17ff.
- ⑤5 靜谷正雄:《インド佛教碑銘目録》, part 3, p. 88ff.
- ⑤6 《大乘經典》2,《八千頌般若經 I》, p. 338.
- ⑤7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 P. L. Vaidya, B. S. T., pp. 34, 35.
- ⑤8 T. 8, no. 228; 596b.
- ⑤9 T. 8, no. 228; 596c - 597c.
- ⑥0 T. 8, no. 223; 283c - 285c.
- ⑥1 T. 8, no. 221; 46c - 47c.
- ⑥2 T. 8, no. 224; 439b - c.
- ⑥3 T. 11, no. 313; 755b.
- ⑥4 T. 10, no. 279; 177a.
- ⑥5 T. 12, no. 350; 273c.
- ⑥6 T. 9, no. 262; 43c.
- ⑥7 T. 12, no. 344; 155c.
- ⑥8 T. 12, no. 339; 95b.
- ⑥9 T. 32, no. 1660; 540a.
- ⑦0 T. 25, no. 1509; 710b - c.
- ⑦1 T. 23, no. 1435; 298c.
- ⑦2 T. 24, no. 1463; 825c.
- ⑦3 T. 22, no. 1428; 957a.
- ⑦4 T. 22, no. 1430; 1029b.
- ⑦5 T. 22, no. 1443; 957b.
- ⑦6 T. 22, no. 1428; 958a.
- ⑦7 T. 24, no. 1442; 838b.
- ⑦8 T. 24, no. 1463; 828b.
- ⑦9 T. 23, no. 1435; 29c.
- ⑧0 T. 22, no. 1428; 957c; T. 23, no. 1435; 351c.

⑧5 T. 23, no. 1435; 300a.

⑧6 T24, no. 1464; 898a - b.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東方文學研究中心東方學院)